

新合街道秦汉雅苑图纸分房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鑫祥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概况

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约 365 户搬迁安置群众提供分房服务，包含场地准备、宣传、方案策划及执行等相关内容。

2. 图纸分房服务内容

（1）安置住房析产：对被搬迁群众安置住房进行房屋产权明晰，明确产权归属。

（2）制定方案

依据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及要求，并结合回迁安置房的特点，合理、科学的制订相关选房的方案及规则，确保分房工作的合理、合规、合法，顺利开展。

（3）选房场地

按照项目具体情况，选房地址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点，便于居民找到现场。选房地址附近需提供适当数量的停车位，



供自驾前行及工作人员和居民停车。选房场地分为等候区、选房区、确认区等。

(4) 选房服务工作人员选房活动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制。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主持人、喊号检号人、监督人、审核员、引导员、摄像录像员等工作人员，专门负责选房活动流程各项工作及处理选房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。

① 选房安保

在选房正式进行期间，为维护现场秩序，保证选房活动有序安全的进行，夜间设备安全等，需在等候区、选房区及确认区都要安排保安人员。现场按人口密度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。安保人员需时刻关注现场情况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引起的纷争，确保活动现场安全。

② 选房公证

由新合街道办事处委托公证处对选房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公证费由乙方代付。

③ 保洁

供应商在选房活动结束后，负责现场卫生，及时清理现场垃圾。

(5) 宣传

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分房场地并在分房场地布置宣传（房源展板、标语、指示牌等）。按照提供的房源



信息制作房源展板、户型图等，房源展板上需将每个房源都展现出来，房源展板在明显区域靠墙面摆放。被选掉的房源，由现场工作人员及时更新房源信息，方便居民准确掌握房源信息，避免挑选重复房源。

(6) 选房会场布置

选房会场处应有此次活动名称横幅。等候区，设置LED电子屏幕，供播放活动实况和进展情况及展示当日已选房源，四周放置房源展板，供选房居民挑选房源，并摆放椅子，供居民休息；公证区，设置公证席，用于公证人员开展公证工作；选房区，设置主选台，用于居民选房；确认区，设置确认台，用于向居民发放选房确认卡；确认区，用于与选房居民签订相关手续等事宜。

(7) 办公设备

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办公设施、设备，确保分房工作顺利进行。

(8) 工作餐

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每日餐食，每餐需保证有充足的主食、纤维素、肉、蛋、奶、水果，保证营养全面。另外每日还要供应充足的茶水、开水、一次性水杯。

3. 服务期限

具体时间以报纸刊登的选房时间、周期为准

4. 服务地点

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服务标准

分房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不得发生违章、违规事件，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。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户数为准（据实结算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、析产费用、材料费、策划费、组织实施费、办公费、宣传费、影像资料拍摄留存、线上公示费、餐饮费、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. 暂定合同总价：(大写)：捌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
(小写：¥ 873445.00 元)。

工作内容	暂定分配户数	含税完全综合单价	备注
分房服务	<u>365</u> 户	<u>2393.00</u> 元/户	/

注：最终根据实际分配户数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

3.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：

待本次析产、分房服务结束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析产、选房成果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双方按照本次已实际分房



户数进行结算，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。具体计算方式为：

本次已实际分房户 $\times 2393.00$ 元/户。

注：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。如因乙方缘故（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遇突发事件，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付款依据

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析产、选房结果确认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申请付款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，乙方下列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向下列账户付款视为履行付款义务：

户名：西安鑫祥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号：156142995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

四、质量保证

1. 甲方应按照规定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信息。

2. 乙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，安全服务，依法开展分房选房工作。



3.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起到协助、配合及监督的作用。

五、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，以便乙方及时开展相关工作。

2. 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出具结果，经甲方确认后進行結算，結算完成后由乙方提供發票，30 日内甲方應履行本批次選房項目的付款義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分房开展程序或主体认定、房屋确认等与分房、选房相关工作中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情况，导致诉讼、复议、信访等事件发生的，乙方应负责协商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。上述事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，产生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在服务中，存在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开展析产及分房服务或延期开展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；因乙方拖延分房或拒绝分房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且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部分要求追究乙方责任。

3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未



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七、合同组成

1. 成交通知书

2. 合同文件

八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一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会签存档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则



合同履行完毕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西安市霸桥区人民政
府新合街道办事处



乙方：西安鑫祥瑞文化
传播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天祥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